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、代表股份164,421,150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20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4,043,0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50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、代表股份378,0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4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31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3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285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31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3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285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31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3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285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180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34%；反对24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37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1082%；反对24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89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31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3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285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075,6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17%；反对1,327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73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8778%；反对1,327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0041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8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7、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076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1820%；反对1,326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70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9087%；反对1,326,8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9732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82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8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31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3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513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5285%；反对104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（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）。

9、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9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285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6%；反对135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3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257%；反对135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7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2019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286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9%；反对116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1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483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566%；反对116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252%；弃权1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82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大会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胜、魏亚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